



股票代號：1101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ement Corp.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普通公司債。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及發行條件：

(一) 種類：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 金額：總額為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整。

(三) 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7%。

(四) 發行條件：

1. 債券名稱：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2. 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壹佰貳拾億元整。每張面額均為新臺幣壹佰萬元。

3.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十五年期，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行，至民國一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

4. 發行價格：於發行日均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5.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8.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五) 公開承銷比例：100%對外公開承銷。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七)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本次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為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強化財務結構，增加公司獲利來源，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詳第7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發行費用(含承銷費用、律師費用、受託及代理還本付息及其他等費用)：

約新臺幣 24,926 仟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或

本公司網址 <http://www.taiwancement.com>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編製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現金增資	9,939,750,360	23.41%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590,368,070	24.94%
盈餘轉增資	14,358,234,110	33.81%
公司債轉換	3,673,406,150	8.65%
特別股收回辦理減資	(1,640,000,000)	(3.86%)
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5,543,331,410	13.05%
總計	42,465,090,1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1.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2. 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3. 索取方式：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索取或逕洽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主辦承銷商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3 樓、14 樓

電 話：(02)6633-9000

網址：<http://www.hsbc.com.tw/1/2/>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無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11 樓

電 話：(02)3327-7777

網址：<http://www.ecorp.chinatrust.com.tw/>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無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 話：(02) 6636-5566

網址：<http://www.ecorp.chinatrust.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電 話：(02)8722-5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翁雅玲、邵志明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545-99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公司債簽證律師：郭惠吉

電話：(02)2325-3748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06 號 9 樓之 4

網址：無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翁雅玲、邵志明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545-99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十一、複核律師：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黃健強

代理發言人：蔡立文

職 稱：資深副總經理

職 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2531-7099

聯絡電話：(02) 2531-7099

電子郵件信箱：edhuang@taiwancement.com

電子郵件信箱：leotsai@taiwancement.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taiwancement.com>

目 錄

	頁次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4
貳、發行辦法	6
參、資金用途	7
附件一、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議事錄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42,465,090,100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113號			電話：(886)(2)2531-7099								
設立日期：民國39年12月29日			網址：http://www.taiwancement.com											
上市日期：民國51年2月9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民國42年8月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張安平 總經理 李鐘培			發言人姓名：黃健強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蔡立文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02)6633-9000			網址：http://www.hsb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13樓、14樓					
公司債承銷機構：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6633-9000			網址：http://www.hsb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13樓、14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翁雅玲會計師 邵志明會計師			電話：(886)(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22-5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107年5月8日			評等等級：twA+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2015年06月18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9.85%(107年4月24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7年4月24日)														
職稱	姓名	代表法人之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代表法人之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代表法人或個人之持股比例						
董事長	張安平 代表法人：富品投資(股)公司	1.48%	董事	陳建東 代表法人：清園投資(股)公司	0.06%	董事	謝其嘉 代表法人：富品投資(股)公司	1.48%						
董事	辜公怡 代表法人：恆強投資(股)公司	1.95%	董事	吳東昇 代表法人：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0.23%	董事	陳啟德 代表法人：恆強投資(股)公司	1.95%						
董事	駱錦明 代表法人：中國合成橡膠(股)公司	1.97%	董事	張剛綸 代表法人：嘉新水泥(股)公司	4.15%	董事	麥維德(David Carr Michael) 代表法人：財團法人辜公亮文教基金會	0.05%						
董事	余俊彥 代表法人：恆強投資(股)公司	1.95%	董事	林明昇 代表法人：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0.33%	獨立董事	焦佑鈞	0.00%						
董事	王伯元 代表法人：和豐投資(股)公司	0.87%	董事	張啟文 代表法人：信和投資有限公司	0.25%	獨立董事	王金山	0.00%						
董事	林秋琴 代表法人：中信投資(股)公司	2.95%	董事	林南舟 代表法人：十祥投資(股)公司	0.18%	獨立董事	葉振銘	0.00%						
						獨立董事	盛治仁	0.00%						
工廠地址：和平水泥廠等(完整請詳附表一)														
主要產品：水泥產品、化學原料、電力及其他			106年市場結構： 內銷44.14%；外銷55.86%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風 險 事 項 略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去 (1 0 6) 年 度			營業收入：98,311,776仟元 買賣業：- 仟元 加工業：- 仟元 製造業：98,311,776 仟元 稅前純益：13,824,659 仟元			每股稅後基本盈餘：2.03元								
						不適用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一〇七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為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整(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本次發行金額壹佰貳拾億元，利率1.7%；到期一次還本；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發行辦法(第6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為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強化財務結構，增加公司獲利來源，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參、資金用途(第7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年6月12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如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與現任簽證會計師不同者，尚應列示刊印時現任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等資訊。

附表一

總管理處 (104)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3 號 (02)25317099 研究室 (338)桃園市蘆竹區長安路一段 148 號 (03)3217855 和平水泥廠 (972)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和平 263 號 (03)8682111 蘇澳水泥廠 (270)宜蘭縣蘇澳鎮永昌路 46 號 (03)9962511~20 花蓮水泥廠 (970)花蓮市民孝里華東 103 號 (03)8221161~4 花蓮預拌土工場 (970)花蓮市民孝里精美路 2~1 號 (03)8228353 台北水泥製品廠 (110)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52 號 (02)27651260 土城分廠 (237)新北市三峽區介壽路三段 233 巷 4 號 (02)8676-3356 桃園分廠 (338)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220 號 (03)3222166~68 台北水泥製品廠 (221)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10 號	龜山分廠 (333)桃園市龜山區東萬壽路 688 號 (03)3595633 八德分廠 (334)桃園縣八德市長興路忠孝巷 32-1 號 (03)3685785 中壢分廠 (327)桃園市新屋區民族路六段 203 號 (03)4907675~8 新竹分廠 (301)新竹縣竹東鎮員山路 435 巷 18 號 (03)5827660 宜蘭分廠 (264)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二段 438 號 (03)9220456 台中水泥製品廠 (428)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三段 785 號 (04)25681691 大肚分廠 (432)台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二段 303 號 (04)26992826 太平分廠 (411)台中市太平區永平路二段 120 號 (04)22732506 台中港水泥發貨站 (436)台中市清水區海濱里北橫七路 2 號 (04)26564394~5 神岡分廠 (429)台中市神岡區溪洲路 502 號 (04)25633980 草屯分廠 (540)南投縣南投市仁和路 137 號 (049)2253248	鼓山水泥製品廠 (804)高雄市鼓山二路 274 號 (07)5611226 嘉義分廠 (621)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工業區新生街 8 號 (05)2217215 台南分廠 (717)台南市仁德區太乙七街 36 號 (06)2703259 路竹分廠 (821)高雄市路竹區大仁路 809 號 (07)6071238 善化分廠 (741)台南市善化區興農路 33 號 (06)5810685 安平分廠 (702)台南市南區新樂路 84-2 號 (06)2919809 仁武分廠 (814)高雄市仁武區工業一路 16 號 (07)37203436 小港分廠 (812)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 12 號 (07)8721166~7 新市分廠 (744)台南市新市區中山路 183 號 (06)5893441 高雄港水泥發貨站(44 號碼頭) (806)高雄市前鎮區大華三路 12 號 (07)8135047~9 安平港水泥發貨站 (702)台南市南區新港路 23 巷 6 號 (06)2923123
--	--	--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及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十五年期，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行至民國一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7%。
- 七、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各年期債券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之約定受託事務、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法令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營業處所查閱或向受託人請求閱覽。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 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一) 資金來源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 2.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整。
- 3.資金來源：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之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發行公司名稱：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2.債券名稱：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3.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壹佰貳拾億元整。
- 4.票面金額：每張票面金額均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 5.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均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6.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十五年期，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行至民國一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
- 7.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1.7%。
- 8.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9.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10.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並依代理還本付息合約之規定，於還本付息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以備兌付到期本金、利息。
 -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 11.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請詳見第 10 頁）。
- 12.前已募集公司債之未償還餘額：無（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 13.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60,000,000 仟元整，分為 6,000,00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實收資本額 42,465,090,100 元整，分為 4,246,509,010 股。
- 14.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新臺幣 144,750,402 仟元（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之合併財報數）。
- 15.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16.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約定事項如受託契約所訂。

為債權人之受託人，約定事項如受託契約所訂。

- 17.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無。
- 18.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並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 19.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20.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21.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 22.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 23.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 24.董事會議事錄：詳本公司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第二十二屆第 22 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 25.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 26.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7.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
 - (1)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 (2)評等標的：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3)評等等級：twA+。
 - (4)評等日期：107 年 5 月 8 日

(三)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按面額發行。本公司債採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配售予專業投資人，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將多元化籌資之管道，一方面以直接金融取代部份間接金融，且目前國內長短期利差仍維持在相對低之水位，為發行債券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之良好時機；另一方面為支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由於公司債屬中長期負債，其資金運用之穩定性較高，符合長期穩健經營之原則，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且確屬必要。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考量目前國內利率處於低檔，預期未來利率將緩步上揚，資金成本將逐步墊高，本次發行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可鎖住固定之中長期資金成本，規避利率變動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故發行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實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上櫃公司較常採用之財務調度方式，包括普通股或特別股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貸款等，茲將各籌資方式利弊說明如下：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	------	------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現金增資	1.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競爭，避免財務風險。 2.募集成本較低，且流通性高，又為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故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股本膨脹速度快，將直接稀釋每股盈餘。 2.因對外公開發售，對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對其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3.股利無節稅效果。
2.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由赴海外募資，可提升公司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趨近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增加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國際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未來展望將左右資金募集計劃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達成規模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 3.外國人可直接投資國內股市，對其吸引力降低。 4.股本膨脹，將直接稀釋每股盈餘。
3.發行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利，一般票面利率較低，資金募集成本亦較低。 2.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一般皆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由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轉換時點以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畫。 2.目前市場流通性低，資金募集較不易順利。 3.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須支付利息，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4.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發行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將及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3.負債比率提高，增加營運風險。
5.銀行貸款	1.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的利潤。 3.程序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使負債增加。 2.財務結構惡化，致競爭力下降。 3.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比較分析，綜合考量每股盈餘、股權稀釋、資金成本與長期穩健經營原則等因素，本公司本次以發行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掌握中長期資金來源，鎖定資金成本，以規避未來利率上揚之風險，除可降低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亦可避免股本膨脹，有助於提昇未來營運發展之競爭力。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不會造成股權稀釋，可規避每股盈餘遭到稀釋之影響。

(四)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

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1) 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A. 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

台泥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新臺幣(下同)

13,437 仟元及 9,986 仟元。

B. 轉投資之目的：

政府已推動新能源政策-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轉型目標 2025 年天然氣發電量占比 50%，燃煤發電量占比 30%，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 20%。為積極響應政府綠能政策，投資興建再生能源電廠，為台灣創造更多電力並為公司創造更多獲利。

C. 資金計畫用途：

本公司規劃將透過轉投資全資子公司台泥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使轉投資公司得以規劃運用資金進行於再生能源電廠開發興建與投資。再生能源具有減碳、享有碳權之優勢。

D. 轉投資事業所營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

所營事業與台泥集團業務發展具關聯性，有利減低碳排放指數，並可增加電力相關事業佔比，與集團未來持續發展循環經濟之策略一致，同時亦提升企業形象。

E. 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該轉投資公司未來可創造長期穩定之營收與獲利，同時減低碳排放、增加企業競爭力，本公司透過該全資子公司，可增加穩定認列該公司相關投資收益，對公司經營、獲利穩定度及業務分散性具正面效益。

F. 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

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A) 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轉投資國內 或海外事業	108 年第 4 季	7,000,000	110,000	260,000	380,000	2,000,000	800,000	3,450,000
小計		7,000,000	110,000	260,000	380,000	2,000,000	800,000	3,450,000

(B) 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轉投資全資子公司台泥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陸續計畫完成並建置完工運轉後，預計年度可認列收益約為 2.32 億元，換算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11.1 年。

(C) 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轉投資該公司陸續計畫完成並建置完工運轉後，本公司每年可增加稅後淨利 1.37 億元，每股盈餘可提升 0.032 元，本轉投資對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影響應屬正面效益

- (2) 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畫：

無流通在外普通公司債餘額(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債擬發行總額為壹佰貳拾億元，15 年期，固定年利率 1.70%，為到期一次還本。

另，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 (2)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分析表：不適用

- (3)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 24,192,833 仟元，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之餘額為新臺幣 21,903,894 仟元。

- (4)所需資金額度：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整。

- (5)資金之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 4 季	5,000,000	5,000,000					
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	108 年第 4 季	7,000,000	110,000	260,000	380,000	2,000,000	800,000	3,450,000
小計		12,000,000	5,110,000	260,000	380,000	2,000,000	800,000	3,450,000

- (6)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見第 13~14 頁。

4.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劃、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 (1)應收帳款：公司應收款項收款政策係依客戶之信用評等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已辦理授信者一般依授信條件給予半個月至三個月放帳天期，未辦授信者以現金交易；本公司應收帳款品質良好。
- (2)應付帳款：公司依供應商管理辦法評估並建立友好緊密之合作廠商，雙方依合約內容進行交貨收料並經檢驗或驗收合格後辦理入庫，且依合約內容約定之付款條件進行付款作業，貨款係逕匯廠商指定帳戶，並無特意拖欠之情事。

項目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	存貨周轉天數	應付款項 付現天數
107 年（預估）	88	40	36
108 年（預估）	88	40	36

註：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與應付款項付現天數，皆已排除關係人交易之金額。

(3)資本支出計畫：107 年度預計資本支出計劃約新臺幣 90 億元~100 億元，108 度預計資本支出計劃約新臺幣 70 億元~80 億元。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 年度	107 年(預估)	108 年(預估)
財務槓桿度	1.16	1.13
負債比率	0.42	0.4

(5)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原因：本次發行公司債用以支應未來成長所需之購料成本、營業費用、各項稅款及財務調度等營運資金所需，由於公司債屬中長期資金來源，符合長期穩健經營之原則，一方面增加籌資管道，減少銀行對公司授信總額度限制所造成資金調度之困擾，提升資金調度彈性，降低景氣循環對理財活動之衝擊，且目前國內利率仍處相對低點，然在美國已進入升息循環中，台、美利率逐漸擴大，未來利率可能由此時之低點逐步上調，故本次發債可降低未來利率上揚之風險，鎖住中長期資金成本，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確實具有實質助益。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不適用。

6.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07 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7/01	107/02	107/03	107/04	107/05	107/06	107/07	107/08	107/09	107/10	107/11	107/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759,845	1,702,831	1,763,068	1,376,791	1,373,831	1,737,779	16,899,027	17,330,725	12,241,681	12,362,452	12,645,384	11,873,533	759,845
加：非融資性收入：(2)													0
應收帳款/票據收現	1,548,368	1,265,093	1,495,882	1,113,903	1,410,978	1,493,639	1,330,204	1,432,985	1,306,537	1,280,002	1,332,655	1,243,319	16,253,564
董監酬勞、股利收入	429	571	429	386	531	3,073,046	243,258	973,887	14,630	1,000	1,000	1,000	4,310,167
處分投資		51,975	158,617	144,862	140,277	118,128	125,511						
其他	1,035,859	40,744	178,369	195,625	40,704	12,382	16,21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1,719,893
合計	2,584,656	1,358,384	1,833,297	1,454,776	1,592,490	4,697,195	1,715,183	2,446,871	1,361,167	1,321,002	1,373,655	1,284,319	23,022,994
減：非融資性支出：(3)													0
應付帳款付現	911,609	466,858	1,011,719	641,721	970,737	734,592	620,748	643,744	656,336	556,890	1,007,903	625,435	8,848,292
應付票據付現													0
購料	607,739	208,262	674,479	427,814	647,158	489,728	413,832	429,162	437,557	371,260	751,935	416,957	5,875,885
薪資	140,675	136,582	60,640	52,481	71,060	105,942	73,429	69,118	51,670	55,080	70,083	59,499	946,259
長短期投資							110,000				260,000		370,000
固定資產投資													0
其他	101,446	65,825	165,689	162,534	37,049	50,359	39,040	30,590	23,938	52,303	53,048	79,801	862,622
合計	1,761,469	873,527	1,912,528	1,284,550	1,726,004	1,380,621	1,257,049	1,172,614	1,169,500	1,035,532	2,142,969	1,181,692	16,903,05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961,469	2,073,527	3,112,528	2,484,550	3,226,004	2,880,621	2,757,049	2,672,614	2,669,500	2,535,532	3,642,969	2,681,692	18,403,05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383,032	982,687	483,837	347,017	(259,684)	3,554,353	15,857,161	17,104,982	10,933,348	11,147,921	10,376,070	10,476,160	5,379,782
融資淨額：(7)													0
發行新股													0
購買庫藏股		(218,166)											
發行(償還)公司債						12,000,000							12,000,000
借款增(減)	125,657	(196,398)	(272,786)	(171,563)	500,000								(15,089)
支付股利								(6,360,764)					(6,360,764)
董監酬勞金及員工紅利						(66,305)	(23,899)						(90,204)
利息收入/支出	(5,858)	(5,055)	(34,260)	(1,623)	(2,537)	(89,021)	(2,537)	(2,537)	(70,896)	(2,537)	(2,537)	(70,896)	(290,295)
合計	119,799	(419,619)	(307,046)	(173,186)	497,463	11,844,674	(26,436)	(6,363,301)	(70,896)	(2,537)	(2,537)	(70,896)	5,025,482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702,831	1,763,068	1,376,791	1,373,831	1,737,779	16,899,027	17,330,725	12,241,681	12,362,452	12,645,384	11,873,533	11,905,264	11,905,264

108 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8/01	108/02	108/03	108/04	108/05	108/06	108/07	108/08	108/09	108/10	108/11	108/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1,905,264	11,322,017	11,519,266	10,875,753	8,601,190	8,230,752	10,973,766	10,220,121	5,097,845	5,116,270	1,828,271	1,730,375	11,905,264
加：非融資性收入：(2)													0
應收帳款/票據收現	1,548,368	1,265,093	1,495,882	1,113,903	1,410,978	1,493,639	1,330,204	1,432,985	1,306,537	1,280,002	1,332,655	1,243,319	16,253,564
董監酬勞、股利收入	1,000	1,000	1,000		1,000	3,001,000	44,090	1,181,219	6,452	1,000	1,000		4,238,761
其他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	111,000
合計	1,559,368	1,276,093	1,506,882	1,123,903	1,421,978	4,504,639	1,384,294	2,624,204	1,322,988	1,291,002	1,343,655	1,244,319	20,603,325
減：非融資性支出：(3)													0
應付帳款付現	938,957	480,863	1,042,071	660,972	999,859	756,630	639,371	663,056	676,026	573,597	1,038,140	644,198	9,113,740
應付票據付現													0
購料	625,972	404,510	924,714	630,648	666,573	504,420	546,247	442,037	450,684	442,398	774,493	429,466	6,842,162
薪資	144,895	140,680	62,459	54,055	73,192	109,120	75,632	71,192	53,220	56,732	72,186	61,284	974,647
長短期投資	380,000			2,000,000			800,000			3,450,000			6,630,000
固定資產投資													0
其他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600,000
合計	2,139,824	1,076,054	2,079,244	3,395,676	1,789,624	1,420,170	2,111,249	1,226,285	1,229,930	4,572,726	1,934,819	1,184,948	24,160,54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639,824	2,576,054	3,579,244	4,895,676	3,289,624	2,920,170	3,611,249	2,726,285	2,729,930	6,072,726	3,434,819	2,684,948	25,660,54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9,824,808	10,022,056	9,446,903	7,103,980	6,733,543	9,815,221	8,746,811	10,118,040	3,690,903	334,546	(262,893)	289,746	6,848,040
融資淨額：(7)													0
發行新股													0
發行(償還)公司債													0
借款增(減)													0
支付股利													0
董監酬勞金及員工紅利						(66,305)	(23,899)						4,300,000
利息收入/支出	(2,791)	(2,791)	(71,150)	(2,791)	(2,791)	(275,150)	(2,791)	(6,274)	(74,633)	(6,274)	(6,733)	(75,091)	(10,313,921)
合計	(2,791)	(2,791)	(71,150)	(2,791)	(2,791)	(341,455)	(26,690)	(6,520,195)	(74,633)	(6,274)	493,267	(75,091)	(90,204)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1,322,017	11,519,266	10,875,753	8,601,190	8,230,752	10,973,766	10,220,121	5,097,845	5,116,270	1,828,271	1,730,375	1,714,654	(529,260)
													(6,633,385)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22屆第22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民國107年05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

地點：台泥大樓12樓第1會議室

出席：張安平、駱錦明、辜公怡、張啟文、王伯元(駱錦明代)、余俊彥、陳建東、吳東昇、林明昇、林秋琴、張剛綸、林南舟、謝其嘉、陳啟德、David Carr Michael、焦佑鈞、王金山、葉振銘、盛治仁

(應出席董事19人，實際出席董事18人，委託出席董事1人)

列席：李鐘培總經理、黃健強資深副總經理、呂克甫副總經理、蔡立文副總經理、劉鳳萍協理、葉國宏資深經理、曾孝恩資深經理，共計7人

主席：張安平



紀錄：蔡立文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五案：(略)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300億元，謹提請審議案。

說明：

一、目前公司債市場利率正處於低檔，為發行公司債良機，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償還銀行借款及強化財務結構，擬一次或分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300億元整。

二、發行條件擬定如下：

- (1) 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300億元整，得視市場狀況一次或分次按面額發行。
- (2) 發行期間：以不超過20年期為原則。
- (3) 發行利率：採固定利率，依市場狀況決定。
- (4)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5)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萬元整。

(6) 付息辦法：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付、計息一次。

(7)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得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8) 擔保方式：無擔保。

三、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案所定之發行條件(包括發行總額、票面利率等)、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市場狀況及實際需要決定。未來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要求更正、或因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或調整、或其他未盡事宜等，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並代理本公司簽署、用印或交付一切有關發行公司債契約及文件。

四、本次申請發行之公司債獲主管機關核准後，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於櫃檯買賣。

五、本案提請第1屆第18次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審議。

六、謹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財務部。

建議：照案通過。

決議：本案業經第1屆第18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第十三案：(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散會。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百萬元整，總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志堅

承銷部門主管 吳榮昌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泥公司）委託，擔任臺泥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臺泥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志堅

日期：107年6月6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泥公司）委託，擔任臺泥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臺泥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賀鳴珩



日期：107年6月12日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安平

